**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282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15C0065Z**

**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282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15C0065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43,589.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

采购包预算金额：6,943,589.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餐饮服务 | 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地址：广州白云区启德路68号

联系方式：020-66600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7814404、020-87687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永珊、伍梁敏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703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4P015C0065Z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7、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8、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实现的目标**

投标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一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

**（六）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采取三十个月承包模式，但如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达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条件，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服务费按月支付，由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0号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结算依据及请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2）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3）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
| 验收要求 | 1期：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评议：采购人由食堂事务管理部门、工会伙委会等相关人员组成膳食管理小组对食堂服务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见《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食堂服务月度综合考核表》），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及中标供应商整改后的情况进行验收，如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条件，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餐饮服务 | 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 | 项 | 1.00 | 6,943,589.00 | 6,943,589.00 | 餐饮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预算** | **服务期** | | 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 | 一项 | 人民币6943589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月 |   **二、投标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住宿、体检费、劳保用品及服装费用、工伤及相关费用、五险一金、高温补贴等（注：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可正常排休四天，视为满勤，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工作人员加班时长不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法定节假日的人员安排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合理调整并提前向采购人报备，但法定节假日期间中标供应商每天的当值管理、生产、服务人员最少不得低于20人；中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节假日期间早餐、午餐和晚餐正常供应及保障服务品质，如节假日期间采购人有特殊供餐需求，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足所需人员完成供餐服务）、食品制作加工、食堂现场管理、病房送餐服务、围餐服务、突发事件或紧急状况时的应急供餐服务配送、食堂除四害费用、食堂工作人员防疫物资、食堂宣传标识及宣教用品、采购人食堂现有设备所发生的单次1000元以下的设备故障修缮（超出1000 元以上且非中标供应商人为损坏的设备故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厨余垃圾合法处置与外运、排污管道按需清理、排烟罩除油清洗（每季度一次）、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小件生产服务用品（餐具、刀具、砧板、洗菜盆框、配菜碗碟、清洁工具、餐线隔离带、防滑地垫等）的按需添置、年度赔付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公共责任险和年度赔付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各项管理费用、利润、税费及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上述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投标报价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相关人工成本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及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食品卫生及安全作业工作制度和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应急预案等。  2.投标人须提供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  3.突发事件或紧急状况时应急供餐需求：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在采购人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状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断水断电、地震、暴雨、台风、洪涝等），能为采购人提供满足全体人员餐饮需求的应急配送服务（含 早、午、晚餐及饮水供给）。  （二）质量标准  1.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2.中标供应商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全面符合采购人申报“三甲康复专科医院”评审涉及医疗机构食堂膳食服务及食品卫生安全所需达到的各项服务管理指标和标准。  3.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三）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采取三十个月承包模式，但如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达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条件，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业务交接方案。业务交接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并进场开展工作。  4.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开展月度质量考评和运营成本控制奖罚考评，考评由采购人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月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中标供应商月度综合考评结果＜75分，采购人除提出警告及由中标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的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5%） 结算；若当月考评结果＜70分，除提出警告及由中标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10%）结算；若当月考评结果＜60分，除提出警告及由中标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15%）结算；如月度考评连续两月＜60分，采购人除按约定扣减服务费外，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无条件撤场。  月度运营成本管控奖罚考评实施办法：采购人将每月食材、易耗品及水电费（此部分费用均为采购人支付费用）占销售额（中标人每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食材进行加工形成餐饮成品并通过食堂销售的总金额）比例基准值定为78.5%，采购人食堂当月食材、易耗品及水电费发生额占比＞80%时，采购人按超出80%占比部分金额的50%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服务费；如当月食堂职工及患者服务满意度统计均值≥80%，且当月采购人食材、易耗品及水电费发生额占销售额比例＜77%时，采购人按低于77%占比部分节余金额的50%奖励中标供应商，并在当月服务费结算时兑现。月度成本管控奖罚考评办法春节当月暂不实施。  以上质量考核和成本管控考核办法实施每满一年应进行回顾，成本管控考核办法如遇食材、易耗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特殊情形时，经一方提出、双方协商议定后，可予以修改调整。  5.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及合同服务要求落实相关服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视乎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若因中标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采购人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该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代为承担。中标供应商拒不承担的，采购人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费用中抵扣。  （3）如按照上述方式解除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另行按解除合同当月管理服务费的双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带来的额外损失。  **四、投标人应标要求**  ★1.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机构颁行的行业法规、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  ★2.须具备良好的食品加工及配送能力，在项目所在地设有自营中央厨房（提供自营的场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文件）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自营中央厨房，以保证采购人食堂在突发情况无法供餐期间的正常餐饮供应需求（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如获中标资格，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的管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提供承诺函）  **五、委托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此次采购人的饭堂承包经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服务管理单位，对采购人（职工及病员）综合食堂进行服务运营及管理，其中职工大部分在食堂内集中用餐，病员大部分采取手机订餐、送餐至病房。中标供应商在食堂后厨完成烹调制作后，需同步提供职工餐大堂自选式售卖服务和各病区订餐病员配、送餐服务，以及按需提供围餐、特殊饮食制作配送、会务及工作餐配送、突发事件或紧急状况时的应急供餐服务配送等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8 号。  3.本食堂项目供餐需求相关参考数据：目前采购人广州院区在职员工约 600 人，日均住院病人约 600 人，其它在院人员约 400 人，食堂日常用餐的职工、病人、家属等总人数约 1500人；职工购餐（早、午、晚餐）合计约26000人（餐）次/月，病员及其他人员购餐（早、午、晚餐）合计约30000人（餐）次/月。  （二）招标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负责配餐食材的制作加工，负责早餐、午餐、晚餐的烹调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饮食、烧腊餐、煲仔饭等风味套餐、汤粉面特色餐品供应，订餐售餐、饭堂现场服务与管理，病人餐食配送到病房、会务工作餐按需配送及不定期正式围餐服务；餐具和环境的清洁与消毒（含除四害）、菜单的制定及定期更换、在线订餐售餐系统日常操作维护、新菜式的研发、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厨余垃圾及时合法清运、排烟罩定期清理、排污管道按需清理、相关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并确保员工关系和谐、指导食材采购、食物成品加工制作、食品安全把控以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等，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控制好营业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以及服务水平；每月征求就餐人员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月度考评要求及时改善。  2.采购人提供相关场地及水、电、气等基础条件，现有厨房的设施设备，并承担食堂运营所需食材、水、电、气费，大型设备设施及消防设施添置费，食堂当值工作人员的工作餐、食材、粮油、调味品、一次性餐具餐盒、洗消药剂、餐巾纸、牙签、打包袋，以及按约定非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设备维修添置费。中标供应商必须合理、规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资，如有丢失、浪费等非正常损耗，中标供应商需按实赔偿。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各种厨房用具和设备（以签订合同时清点的种类和数量为准）为采购人资产，双方清点造册后交中标供应商管理、使用，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不能带走。  3.现有厨房作业间布置合理，有完整的厨具、冷藏和加工设备，抽排烟系统效果良好，照明采光良好，可以正常运作供应膳食。并有办公场所及仓库，但不提供员工住宿。  4.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上午 7:00-8:30，中午 11:30-13:00，晚上：17:15-18:30；若遇国家规定节假日或采购人服务需要调整，依照国家规定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相应调整。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从业经验，自行核算工作日早、中、晚餐次供餐量，节假日的早、中、晚餐供应，可根据采购人的排班情况灵活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实际就餐人数安排餐食，科学制定供餐计划，帮助采购人有效控制饭堂运营成本。  （三）服务人员配置：  1.投标人需全面满足采购人对食堂人员岗位配置要求（详见下表《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人数 | 备注 | | 1 | 分店经理 | 1人 |  | | 2 | 厨师长 | 1人 | 含食堂团餐、接待宴席、烧腊特色餐、拉面或汤粉面的制作供餐 | | 3 | 厨师 | 5人 | | 4 | 点心师傅 | 1人 |  | | 5 | 面点师 | 1人 |  | | 6 | 助厨 | 6人 |  | | 7 | 白案助理 | 2人 |  | | 8 | 客服主管 | 2人 | 分理堂食及病员订送餐服务事项 | | 9 | 服务员 | 9人 | 含配餐、售餐、订送餐等综合服务 | | 10 | 清洁员 | 3人 | 餐具清洗消毒及环境保洁事务 | | 11 | 合计人数 | 31人 |  |   注：以上工作人员须按实际出勤（打卡）记录，如未全勤，则当月服务费须按实扣减相应费用。  2.招标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食堂就餐人员、需求变化对服务岗位、人数进行合理调整；中标供应商须全面响应和配合采购人在用餐人数、设备场地、供餐模式等方面的需求变化和调整。  3.服务人员要求：  （1）各岗位人员均需具有 2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要求每位厨房服务人员在投入本项目服务前须取得健康证，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思想道德，分店经理及客服主管须具备客餐规范服务及电脑订餐系统熟练操作技能，厨师、面点师、点心师傅须持中级或以上厨师证上岗，其余助厨须持初级或以上厨师证上岗。分店经理、厨师、客服主管等主要管理及技术岗位人员任用和变更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在经采购人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中标供应商须提前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2）中标供应商驻场管理者（驻场分店经理）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中标供应商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所有用工管理义务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发生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中标供应商所属员工有不当、不法行为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或名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六、服务标准要求**  （一）总体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照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法则提供优质服务。  （二）服务规范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依照现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规定认真负责地经营和管理饭堂，至少应遵守以下方面：  1.在营业期间，食堂必须取得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证件的办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积极予以协助。  2.须严格按照卫生、防疫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3.须严格按照餐饮行业标准，建立规范的规章制度及标准，有规范的质量保证、卫生监控及风险控制措施，作业现场地线、标识、章程配置完善，内容准确、规范。  4.必须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做好减蚊及防虫防鼠工作，沟渠必须保持畅通。饭堂的台、椅、柜等必须保持无积污、无油渍、无水渍，饭堂的地板必须保持无垃圾、无油渍、无水渍。  5.必须经营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得经营变质、腐坏、过期等有害健康的食品。生、熟食品必须严格分开摆放，食品原料、待加工食品不得与成品食品混杂摆放。食品原料、待加工食品和成品食品不得与不洁、有毒等有害健康的物品混杂摆放。  6.餐具清洗必须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炊具必须做到用后清洗并保持清洁。  7.废料、垃圾等必须在当日营业结束时清除干净，厨余垃圾必须清除到指定的垃圾桶或暂存点，并委托专业清运公司每日及时清运出院。  8.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所使用之清洁用料及机器设备等必须安全且适合建筑设计、结构、材料及其他设备设施。若因使用不当而损坏物业任何设施，或导致任何人士损伤或损失者，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三）中标供应商备餐基本要求：  1.品种要求  （1）早餐供应的品种工作日不得低于12款，休息日不得低于10款，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种类： 各种肉类粥、杂粮粥、白粥等； 特色拉面、刀削面、炒（面）粉、汤（面）粉、水饺、云吞等； 面点类：包子、馒头、发糕、三文治、蛋糕、油条、麻圆、饺子等； 杂粮类：小米、地瓜、玉米，以及牛奶、豆浆、鸡蛋（煮、煎）等。  （2）正餐的午餐供应品种工作日不少于12种，休息日不少于10种；晚餐供应品种工作日不少于9种，休息日不少于8种。菜式须变化搭配，并明码标价，公布所供给的膳食名称、数量、质量、价格要公布；正餐每餐次需提供四款以上不同菜式、口味的套餐可供选择。套餐可单点，单点的价格参照套餐品种的价格和分量由采购人核定后执行。  （3）供餐菜式要求荤素、营养搭配均衡，口味多样，每周菜式编排原则上要求更新不重样，每月新推创新菜式、面点等品种不少于6款，新菜式经采购人审核定价后方可执行。  2.烹饪质量要求：干净卫生，制作精细，色、香、味俱全，配餐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标准。  （四）其他事项要求  1.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现场办公室、办公家具供中标供应商工作之需。  2.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必要的水、电、气等必要能源及所需设施、原料，中标供应商将尽力节约使用能源，降低运营成本。  3.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统一管理，按要求向其报送相关报表及统计资料，并对每月的工作情况作必要说明。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评定。  4.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物资，以及物质、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若发生人为损坏，中标供应商需照价赔偿。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准私自改造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建筑物和设备、设施。  5.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限提交月度工作总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工作进行综合工作监督检查。  6.中标供应商对其管理的采购人食堂安全运营承担全部责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中标供应商须在其承包经营期内为采购人食堂投保购买年度赔付额不少于人民币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及年度赔付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含火灾、意外伤害等责任赔付）。  7.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规范处理厨余垃圾及潲水，并与第三方专业公司签订有效合同，不得私自违法处理，如有发现，需承担相应责任。  8.中标供应商需负责食堂餐饮相关证照的办理和年审。  9.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故意或疏忽导致采购人食堂等相关区域发生火灾、多人食物中毒或其它严重安全或治安事故，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经济、法律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七、食堂服务考核标准**  （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评议：采购人由食堂事务管理部门、工会伙委会等相关人员组成膳食管理小组对食堂服务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见《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食堂服务月度综合考核表》），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及中标供应商整改后的情况进行验收，如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条件，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食堂服务综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食堂服务月度综合考核表 202 年 月** | | | | | | | 考核类别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加减分 | 备注 | | **安全生产**  **（40分）** | 严守食堂安全生产红线，一旦发生重大消防、食品卫生安全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 1、发生重大消防、食品卫生安全或其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全部未结费用、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2、发生一般意外事故或食品卫生等不良事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5-20分。 | |  |  | |  |  | | **1.**检查无违规用电、用气或明火作业无人看守等违章操作行为；  **2.**消防应急类器材配置维护正常，有日常安全自查维护记录；  **3.**食堂环境及设施无显著安全隐患。 | 存在安全隐患每项扣3分 | |  |  | | **1.**检查无入库或使用腐烂变质、外包装破损、过期等食材；  **2.**无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操作行为；  **3.**无发生因食物变质、杂物污染、员工不洁或危险操作导致的有效投诉。 |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每项扣3分 | |  |  | | 无因为食堂地面湿滑、设施破损等导致不良后果的事件或有效投诉。 | 存在安全保障类投诉每项扣3分 | |  |  | | **规范服务**  **（30分）** | * 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品类及标准供餐；   **2.**菜谱每周更新，品类齐全，口味、形式多样，出品无不熟、焦糊、过咸过淡等瑕疵；  **3.**每月新出菜品≥6款；  **4.**供餐服务、保温、特殊饮食配制、围餐、应急供餐等餐务服务合规，有效服务投诉≤1次。 | 发现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 |  |  | | * 在岗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人数、年龄和资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无违规聘用不合格人员；   **2.**全员规范佩戴工作帽、口罩、手套（窗口岗位）作业，无蓄长发、长指甲、戴戒指、假指甲等；  **3.**无迟到早退、擅自离岗脱岗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 | 发现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 |  |  | | * 食堂各功能区标识、规章和餐厅服务指引、装饰宣教品张贴完善规范；   **2.**环境清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无显著积垢、油污、虫迹鼠迹；  **3.**按需配置灭蚊灯、防虫网罩、洗洁用品；  **4.**排污管井按需清理、保持清洁、通畅。 | 发现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 |  |  | | * 餐具洗消严格按食安规范程序操作，消毒抽检合格率100%（依据日常检测记录）； * 食物储存规范，生熟分开，标示清晰； * 清洗加工后的食材洁净无杂物； * 餐具回收及厨余垃圾存放标示清晰，设施洁净，无污物、异味溢出。 | 发现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 |  |  | | * 验收包装食材有合法生产许可证、生产单位、地址、生产日期等，生鲜食材有检疫合格证； * 存储食材均在保质期内； * 库存食材存放有防潮措施，无虫害、变质；   **4.**有规范的品类标识；  **5.**仓库台账完善。 | 发现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 |  |  | | * 根据采购人三甲评审要求完成各类检查、记录和培训演练，以及工作记录、总结、报告等文档建档完善工作；   **2.**食堂人员能按要求熟练掌握和回答食品卫生、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相关知识。 | 日常检查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评审期内不合规项每项扣10分 | |  |  | | **服务满意度（30分）** | 月度职工及患者满意度调查均值≥80% | 满意度低于80%（不含）扣10分，低于70%扣20分，低于60%扣30分 | |  |  | | **加分项** | * 经采购人监管部门核实，本单位职工、患者对食堂服务突出的优秀事迹予以表彰。   2、服务满意度均值>90% | 每项加2分 | |  |  | | **当月综合考评得分** | | | |  | | | 考核结算标准：中标供应商月度综合考评结果＜75分，采购人除提出警告及由中标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的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5%） 结算；若当月考评结果＜70分，除提出警告及由中标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10%）结算；若当月考评结果＜60分，除提出警告及由中标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15%）结算；如月度考评连续两月＜60分，采购人除按约定扣减服务费外，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无条件撤场。 | | | | | | | 采购人签名 | | | 中标供应商签名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的70%（即下浮30%）进行计算收取30个月的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53,582.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吕永珊、伍梁敏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7030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拟为本项目派驻人员配置方案（一） (3.0分) | 投标人拟派到采购人单位的分店经理： （1）具有餐饮业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 （2）具有高级（三级）或以上健康管理师得1分，无不得分。 （3）具有高级（三级）或以上营养配餐员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判定不得分。 |
| 拟为本项目派驻人员配置方案（二） (2.0分) | 投标人拟派到采购人单位的厨师长具有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判定不得分。 |
| 拟为本项目派驻人员配置方案（三） (4.0分) | 投标人拟派到采购人单位的团队中其他人员（分店经理和厨师长除外）： （1）具有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得2分，二级（技师）或三级（高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营养配餐员证书得1分，无得0分。 （3）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1分，无得0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项进行计算。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判定不得分。 |
| 供餐服务方案（一）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每周菜单； （2）荤素搭配； （3）营养配比； （4）菜品种类。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供餐服务方案（二）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的供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每周可提供菜单及营养配比详细方案，品种多样、体现营养合理、荤素搭配的要求，高、中、低档搭配合理，得4分； （2）每周可提供菜单及营养配比方案，品种较多、营养搭配基本合理，得3分； （3）每周可提供菜单及营养配比方案，品种数量不足、营养搭配不够合理，得2分； （4）不能提供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方案，或品种少，营养、荤素搭配不合理，无档次搭配的，得1分； （5）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不得分。 |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一）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食品加工各个工序的控制点； （2）相关操作规程； （3）人员制度； （4）所具有的相关设备。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二）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合理性高，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4分； （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2分； （3）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简单，不够合理，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难以达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一）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服务管理保证体系； （2）服务理念的常态化培训； （3）服务质量标准； （4）服务质量监督标准。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二）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合理性高，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4分； （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2分； （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简单，不够合理，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难以达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一）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食品卫生； （2）人员卫生； （3）环境卫生； （4）垃圾处理方案。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二）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完整、合理性高，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4分； （2）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2分； （3）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简单，不够合理，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难以达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一）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食品仓库完善的管理制度； （2）生产过程中规范的制度； （3）售卖环节卫生制度； （4）食品用具清洗消毒制度及卫生检查制度。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二）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完整、合理性高，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4分； （2）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2分； （3）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较简单，不够合理，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难以达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一）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停电、停水、停气、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 （2）消防事故应急处理； （3）断餐应急处理； （4）盗窃应急处理及打架斗殴应急处理。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二）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完整、科学合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4分， （2）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完整、基本合理，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2分， （3）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不够合理，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难以达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通过相关体系认证情况 (5.0分) |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5）通过HACCP体系认证得1分。 注：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不得分。 |
| 餐饮责任险 (6.0分) | （1）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单： 承诺单份保险年度赔付额为600万元人民币（含）或以上的得3分； 承诺单份保险年度赔付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不含）-600万元人民币（不含）的得1分； 承诺单份保险年度赔付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含）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 承诺单份保险年度赔付额为600万元人民币（含）或以上的得3分； 承诺单份保险年度赔付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不含）-600万元人民币（不含）的得1分； 承诺单份保险年度赔付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含）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书面承诺函，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不得分。 |
| 管理实力 (4.0分) | 投标人过往完成的项目，有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评定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A级，每项目得1分，此项满分为4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不得分。 |
| 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10.0分) | 投标人能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饭堂经营管理合同，每个得1分，满分10分，仅涉及食材采购，不涉及饭堂委托管理服务的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金额、内容、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食堂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大军**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8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根据《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包括甲方提出、乙方响应的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服务要求、标准及内容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甲、乙双方须严格遵照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所列服务需求和标准，为甲方食堂提供以下服务：

1.负责对甲方食堂生产、运营事务及流程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综合服务和管理，严格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并密切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等。

2.负责早餐、午餐、晚餐以及烧腊套餐、手工粉面、特殊饮食、会务工作餐及不定期正式围餐服务的菜单制订、配餐、原材料申购下单、食材验收、加工及烹调制作、规范储存，菜单定期更新和新菜式的研发，食材溯源凭证收取和台账规范登记。

3.负责甲方食堂现场服务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堂食自选售餐、收银及辅助服务，职工及病人餐食在线订餐及配送，甲方遇突发事件或紧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断水断电、地震、暴雨、台风、洪涝等）时的应急供餐和饮水服务配送，在线订餐售餐系统日常操作维护，各餐次食品规范留样及登记，食品卫生安全台账的日常备记，食堂工作人员防疫物资、宣传标识及宣教用品、采购方食堂现有设备所发生的单次1000 元以下的设备故障修缮、排烟罩除油清洗（每季度一次）、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备/餐具的清洁与消毒、食堂及相关区域环境卫生（含除四害）、餐厨垃圾合规暂存和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清理、排污管道按需清理；小件生产服务用品的按需添置、年度赔付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公共责任险和年度赔付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4.负责按照合同义务对食堂生产、客服管理及服务人员进行配置与管理，并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5.按照甲方提出的管理要求切实控制好营业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以及服务水平；定期征求就餐人员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月度考评、测评反馈意见及时优化改善。

6.尊重和服从甲方职能管理部门的领导和管理，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工作安排，并能全面符合甲方申报及复评“三甲康复专科医院”资质涉及医疗机构食堂膳食服务及食品卫生安全所需达到的各项服务管理指标和标准。

**二、食堂生产、服务及管理人员配置**

1.食堂人员岗位计划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人数 |
| 1 | 分店经理 | 1人 |
| 2 | 厨师长 | 1人 |
| 3 | 厨师 | 5人 |
| 4 | 点心师傅 | 1人 |
| 5 | 面点师 | 1人 |
| 6 | 助厨 | 6人 |
| 7 | 白案助理 | 2人 |
| 8 | 客服主管 | 2人 |
| 9 | 服务员 | 9人 |
| 10 | 清洁员 | 3人 |

注：1）乙方拟派本项目厨房服务人员均应具有2年或以上的相应工作经验，每位厨房服务人员在投入本项目服务前须取得健康证，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思想道德；其中分店经理及客服主管等管理人员须具备客餐规范服务及电脑订餐系统熟练操作技能，厨师长、厨师及点心/面点师需持中级以上厨师证上岗，其余助厨须持初级或以上厨师证上岗。分店经理、厨师、客服主管等主要管理及技术岗位人员任用和变更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入职计薪。乙方拟派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在经甲方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需要增加的岗位另行补充协议。

2）合同期内，甲方可根据食堂就餐人员、需求变化对服务岗位、人数进行合理调整；乙方须全面响应和配合甲方在用餐人数、设备场地、供餐模式等方面的服务需求调整。

2.乙方节假日排班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可正常排休四天，视为满勤，乙方须保证工作人员加班时长不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法定节假日的人员安排由乙方负责合理调整，但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每天的当值管理、生产、服务人员不得低于20人；乙方需保证甲方节假日期间早餐、午餐和晚餐正常供应及保障服务品质，如节假日期间乙方有特殊供餐需求，乙方需无条件配足所需人员完成供餐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

1.本项目（三十个月）中标服务费总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期内各个月份的服务费相加总额不得超过该合同总额。

2.食堂服务费：服务费按月支付，由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人员费用结算清单及岗位考勤表，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人数 | 岗位单价( 元/月) | 岗位合计( 元/月) |
| 1 | 分店经理 | 1人 |  |  |
| 2 | 厨师长 | 1人 |  |  |
| 3 | 厨师 | 5人 |  |  |
| 4 | 点心师傅 | 1人 |  |  |
| 5 | 面点师 | 1人 |  |  |
| 6 | 助厨 | 6人 |  |  |
| 7 | 白案助理 | 2人 |  |  |
| 8 | 客服主管 | 2人 |  |  |
| 9 | 服务员 | 9人 |  |  |
| 10 | 清洁员 | 3人 |  |  |
| 11 | 合计人数 | 31人 |  |  |

注：以上工作人员须按实际出勤打卡记录按实结算，如未全勤，则当月服务费按实扣减。

4.上述服务费已含乙方管理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住宿、体检费、劳保用品及服装费用、工伤及相关费用、五险一金、高温补贴、防疫物资、突发事件或紧急状况时的应急供餐服务配送、行政办公及宣传标识用品、厨余垃圾合法处置与外运、排污管道按需清理、排烟罩除油清洗（每季度一次）、除四害费用、小件生产服务用品（餐具、刀具、砧板、洗菜盆框、配菜碗碟、清洁工具、餐线隔离带、防滑地垫等）的按需添置、年度赔付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公共责任险和年度赔付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厨房配套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甲方食堂现有厨具设备单次维修费用低于 1000 元的设备故障修缮，各项管理费用、利润、税费等。

5.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失误或故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赔偿；如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有故意侵占甲方财物，或因乙方管理失职导致甲方设备资产损坏、能源材料浪费、营收流失，产生持续或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损失金额双倍扣减乙方服务费或以其它方式向乙方追偿损失。

2） 确认乙方拟定的综合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并有权根据需要修改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3）监督乙方的管理工作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品质明显不合规、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因服务品质问题被投诉且查证属实、乙方人员推诿抗拒甲方正常监管或拒不落实甲方正当整改要求等情形，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100-200元/次。

4）确认核对乙方提出的综合服务计划、账务预算及结算。

5）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工作监督检查。

2.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提供该食堂运营所需的场地及食材、水、电、气等基础条件，现有厨房的设施设备，并承担食堂运营所需食材、水、电、气费，大型设备设施及消防设施添置费，食堂当值工作人员的工作餐、食材、粮油、调味品、一次性餐具餐盒、洗消药剂、餐巾纸、牙签、打包袋，以及单次1000元以上的设备维修费。乙方必须合理、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资，如有丢失、浪费等非正常损耗，乙方需按实赔偿。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食堂各种厨房用具和设备（以签订合同时清点的种类和数量为准）为甲方资产，双方清点造册后交乙方管理、使用，服务期满乙方不能带走。

2）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食堂管理服务费用。

3）每月对乙方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和满意度测评，如有必要，可附上有关情况或证据资料，评定结果可由乙方现场经理或其他人员签收，作为对乙方履约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和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对乙方违约情形进行追责和处罚的主要依据。

3.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在使用前检查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用具，发现明显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让甲方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如上述设备及用具发生正常损耗或磨损，乙方不负责赔偿。

4.乙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早餐、午餐、晚餐以及烧腊套餐、手工粉面、特殊饮食、会务工作餐及不定期正式围餐服务的菜单制订、配餐、原材料申购下单、食材验收、加工及烹调制作、规范储存，菜单定期更新和新菜式的研发，食材溯源凭证收取和台账规范登记。

2）乙方负责承担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住宿、体检费、劳保用品及服装费用、工伤及相关费用、五险一金、高温补贴、食堂工作人员防疫物资、行政办公及宣传标识和宣教用品、厨余垃圾合法处置与外运费、排污管道按需清理和排烟罩除油清洗费（每季度一次）、小件生产服务用品（餐具、刀具、砧板、洗菜盆框、配菜碗碟、清洁工具、餐线隔离带、防滑地垫等）的按需添置费、年度赔付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公共责任险和年度赔付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甲方食堂现有设备所发生的单次1000 元以下的设备故障修缮费。乙方负责与食堂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劳动合同关系。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切实做好综合支持服务工作，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综合服务工作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乙方应遵守甲乙双方内部制定的有关食品安全的卫生常规，遵守国家有关食品、饮食业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如因乙方人员（含钟点工）操作失误或人为导致的食物中毒、火灾、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供餐责任事故，导致甲方、乙方（含钟点工）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经相关卫生防疫/消防部门确定是乙方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如乙方员工（含临时工）发生劳务、劳动纠纷、工伤、纠葛、打架斗殴、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要处理好内部员工纠纷问题，不得将矛盾激化或将矛盾推向甲方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如发生因乙方无能力或不积极不及时处理内部矛盾或管理问题而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费用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一切物资，以及物质、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若物资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不准私自改造甲方提供的一切建筑物和设备、设施。

7）乙方负责约束并监督其服务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的廉正纪律，避免出现任何索贿、收受贿赂、截收甲方营业款、接受馈赠等现象。上述情节一经查实，依本合同第四条相关规定处理。

8）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公众责任险，年度赔付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火灾、意外伤害等责任赔付）；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年度赔付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某些特定清洁用品可能会影响人体健康，乙方使用清洁用品时须最大限度地限制这种危险。乙方应选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饮食行业专用清洁剂，并规范使用、妥善保管，指定专人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管、记录，对所有使用清洁剂的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使用过程监督，并在有关清洁剂上贴附安全使用标志，做好清洁剂日常使用频率和使用量记录供甲方核查。

10）乙方应按规定时限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总结、每月库房盘点报表、食堂运营收支等综合服务数据报表，做好食品安全台账规范记录，并以此作为定期考核检查内容。

11）乙方应确保在遇到突发事件（如突发断水断电、地震、台风及洪涝灾害等）能提供应急餐饮服务（含早、午、晚餐）或由乙方中央厨房组织餐食、饮水应急配送服务。

12）乙方在服务甲方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甲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13）乙方要将所有结算单据等资料收集齐全、建立专档，保存至合同期满，以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14）乙方每天须指定专人根据就餐情况做好第二天所需采购的主副食品品种、数量，向甲方报备以方便向供应商订货；按甲方所核定的价格进行售卖，尽量保证饭菜售完不剩余。

15）提供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服务所需的资格和相关许可证明，严格履行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服务要求、标准及内容。

16)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的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发生工伤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为了结纠纷，先行垫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主张因追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等，甲方可在乙方的服务费中进行抵扣。

**五、合同服务期限**

招标委托服务合同期自2024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但如合同期间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达到本合同及甲方招标需求规定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条件，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六、服务质量和运营成本管控考核**

甲方将对乙方开展月度服务质量考评和运营成本管控奖罚考评，考评由甲方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1.食堂月度服务质量考核依据合同后附表之《食堂服务综合考核表》所列项目和标准实施。

2.乙方月度服务综合考核结果＜75分，乙方除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的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5%）结算；若当月考评结果＜70分，乙方除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10%）结算；若当月考评结果＜60分，甲方除提出警告及由乙方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15%）结算；如月度考评连续两月＜60分，甲方除按约定扣减乙方服务费外，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无条件撤场。

3.月度运营成本管控奖罚考评实施办法：采购人将每月食材、易耗品及水电费（此部分费用均为采购人支付费用）占销售额（中标人每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食材进行加工形成餐饮成品并通过食堂销售的总金额）比例基准值定为78.5%，采购人食堂当月食材、易耗品及水电费发生额占比＞80%时，采购人按超出80%占比部分金额的50%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服务费；如当月食堂职工及患者服务满意度统计均值≥80%，且当月采购人食材、易耗品及水电费发生额占销售额比例＜77%时，采购人按低于77%占比部分节余金额的50%奖励中标供应商，并在当月服务费结算时兑现。月度成本管控奖罚考评办法春节当月暂不实施。

4.以上质量考核和成本管控考核办法实施每满一年应进行回顾，食堂成本管控考核办法如遇食材、易耗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特殊情形时，经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双方协商议定后，可予以修改调整。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按甲方及合同服务要求落实相关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视乎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3. 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该赔偿责任由乙方代为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抵扣。

4.乙方在合同期内，在加工、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疏忽导致的火灾、严重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刑事案件等重大不良事件，经相关卫监/公安部门鉴定属实，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5.乙方应按时每月发放本项目内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如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而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视为违约，甲方可从服务费中代发。

6.乙方当天未按时间开餐、出现一次情况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须向甲方书面保证；每月三次（含）以上扣当月服务费总价的1%；如每月超过五次不符合要求，或合同期限内累计超过8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因甲方设备或水电、燃气等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7.因乙方所烹饪食品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实，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8.如按照上述方式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另行按解除合同当月管理服务费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带来的额外损失。

9.违约金支付办法：从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中扣减，若仍不足以支付，乙方仍需补足。乙方逾期支付每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甲方如无故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造成乙方员工工资无法发放时，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30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支出。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食堂服务综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食堂服务月度综合考核表 202 年 月** | | | | | |
| 考核类别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加减分 | 备注 |
| **安全生产**  **（40分）** | 严守食堂安全生产红线，一旦发生重大消防、食品卫生安全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 1、发生重大消防、食品卫生安全或其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全部未结费用、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2、发生一般意外事故或食品卫生等不良事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5-20分。 | |  |  |
| **1、**检查无违规用电、用气或明火作业无人看守等违章操作行为；  **2**、消防应急类器材配置维护正常，有日常安全自查维护记录；  **3、**食堂环境及设施无显著安全隐患。 | 存在安全隐患每项扣3分 | |  |  |
| **1、**检查无入库或使用腐烂变质、外包装破损、过期等食材；  **2、**无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操作行为；  **3、**无发生因食物变质、杂物污染、员工不洁或危险操作导致的有效投诉。 |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每项扣3分 | |  |  |
| 无因为食堂地面湿滑、设施破损等导致不良后果的事件或有效投诉。 | 存在安全保障类投诉每项扣3分 | |  |  |
| **规范服务**  **（30分）** | **1、**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品类及标准供餐；  **2、**菜谱每周更新，品类齐全，口味、形式多样，出品无不熟、焦糊、过咸过淡等瑕疵；  **3、**每月新出菜品≥6款；  **4、**供餐服务、保温、特殊饮食配制、围餐、应急供餐等餐务服务合规，有效服务投诉≤1次。 | 发现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 |  |  |
| **1、**在岗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人数、年龄和资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无违规聘用不合格人员；  **2、**全员规范佩戴工作帽、口罩、手套（窗口岗位）作业，无蓄长发、长指甲、戴戒指、假指甲等；  **3、**无迟到早退、擅自离岗脱岗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 | 发现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 |  |  |
| **1、**食堂各功能区标识、规章和餐厅服务指引、装饰宣教品张贴完善规范；  **2、**环境清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无显著积垢、油污、虫迹鼠迹；  **3、**按需配置灭蚊灯、防虫网罩、洗洁用品；  **4、**排污管井按需清理、保持清洁、通畅。 | 发现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 |  |  |
| **1、**餐具洗消严格按食安规范程序操作，消毒抽检合格率100%（依据日常检测记录）；  **2、**食物储存规范，生熟分开，标示清晰；  **3、**清洗加工后的食材洁净无杂物；  **4、**餐具回收及厨余垃圾存放标示清晰，设施洁净，无污物、异味溢出。 | 发现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 |  |  |
| **1、**验收包装食材有合法生产许可证、生产单位、地址、生产日期等，生鲜食材有检疫合格证；  **2、**存储食材均在保质期内；  **3、**库存食材存放有防潮措施，无虫害、变质；  **4、**有规范的品类标识；  **5、**仓库台账完善。 | 发现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 |  |  |
| **1**、根据甲方三甲评审要求完成各类检查、记录和培训演练，以及工作记录、总结、报告等文档建档完善工作；  **2、**食堂人员能按要求熟练掌握和回答食品卫生、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相关知识。 | 日常检查不合规项每项扣2分， 评审期内不合规项每项扣10分 | |  |  |
| **服务满意度（30分）** | 月度职工及患者满意度调查均值≥80% | 满意度低于80%（不含）扣10分，低于70%扣20分，低于60%扣30分 | |  |  |
| **加分项** | * 经甲方监管部门核实，本单位职工、患者对食堂服务突出的优秀事迹予以表彰。   2、服务满意度均值>90%。 | 每项加2分 | |  |  |
| **当月综合考评得分** | | | |  | |
| 考核结算标准：乙方月度综合考评结果＜75分，采购人除提出警告及由乙方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的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5%） 结算；若当月考评结果＜70分，除提出警告及由乙方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10%）结算；若当月考评结果＜60分，除提出警告及由乙方提交整改报告外，考评当月服务费按当月核定费用\*（1-15%）结算；如月度考评连续两月＜60分，采购人除按约定扣减服务费外，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无条件撤场。 | | | | | |
| 甲方签名 | | | 乙方签名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招标响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

本公司自愿与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以下简称“贵中心（医院）”]长久合作，互惠共赢，确保业务往来（包括谈判、招标、签约、履约等）过程中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构建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反对商业贿赂，净化社会风气，特作以下承诺：

一、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贵中心（医院）利益。

二、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中心（医院）的任何部门、科室、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以各种名义和方式赠送“红包”（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

三、本公司决不向贵中心（医院）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舞厅、卡拉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四、本公司决不为贵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五、本公司如发现贵中心（医院）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中心（医院）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020-66670552）。本公司也会积极配合贵中心（医院）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违反上述条款，贵中心（医院）有权立即终止与本公司合作，并将本公司列入贵中心（医院）的黑名单，永久取消投标资格或供应商资格。

本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并签字后生效。

承诺单位：

（盖公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承诺单位业务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282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15C0065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P015C0065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P015C0065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15C0065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州院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15C0065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